

台北醫學大學學生兵役作業要點

壹、兵役緩徵

- 一、本校役男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（含）以上[今年辦理 73 年次]，（兵役年齡換算如附件一：國曆年減兵役年齡等於兵役年次。例： $92-19=73$ 年次），除已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，均應申請緩徵，俾利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緩徵。
- 二、每學年新生入學時均應詳細填寫「兵役資料調查表」，並檢附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至軍訓室辦理緩徵申請。免役體位之學生應檢附免役體位證明書，俾利查驗免辦緩徵。
- 三、本校非新生役男學生，達兵役年齡後即應於入學時至軍訓室申請兵役緩徵，若未辦理緩徵致遭徵集時，應自行負責。

四、役男學生於學程中因休學、退學、或開除及中途離校者，請至軍訓室辦理離校手續，[並檢附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]，軍訓室將於學生離校起三十日內繕造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，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，並依法徵集服役。

五、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因故未能如期畢業而延長修業者，請至軍訓室辦理延長修業緩徵申請手續，[並檢附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]，軍訓室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繼續辦理緩徵。

六、本校役齡男生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分者，在校期間免辦緩徵。

貳、後備軍人學生儘後召集

- 一、 已役畢之後備軍人學生，於新生入學時應詳填「兵役資料調查表」、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，俾利於軍訓室於三十日內造冊送各地區後備司令部辦理儘後召集。
- 二、 具後備軍人身分學生，大學部年滿 35 歲、醫學系年滿 37 歲、研究所年滿 40 歲者，免辦儘後召集。
- 三、 後備軍人學生若未於入學註冊時辦理儘後召集，而於學程中受教育召集及點閱召集者，請即洽軍訓室補辦理儘召手續，否則應自行負責。
- 四、 後備軍人學生於學程中因休學、退學、或經開除及中途離校者，將於離校起三十日內繕造學生儘召原因消減名冊，通知其所轄後備司令部依法召集。

若有任何兵役問題，可至軍訓室劉新木教官洽詢。聯絡電話:27391661 或校內

分機 2265